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3)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及
(4)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形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a) 劉紹基先生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周立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 (c) 周海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王永權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e) 楊麗琛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董事會宣佈，為與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本公司之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為期十八個月，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擬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9,875,071,228 (100.00%)	0 (0.00%)
2.	(i) (a) 重選莊舜而女士為董事。	9,806,664,428 (99.31%)	68,406,800 (0.69%)
	(b) 重選郭美保先生為董事。	9,820,994,428 (99.45%)	54,076,800 (0.55%)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875,071,228 (100.00%)	0 (0.00%)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875,071,228 (100.00%)	0 (0.00%)
4.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9,875,071,228 (100.00%)	0 (0.00%)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證券。	9,804,254,328 (99.28%)	70,816,900 (0.72%)
	(iii) 加入根據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證券數目，以擴大有關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9,804,254,428 (99.28%)	70,816,800 (0.72%)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皆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80,072,773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之股份，及概無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及概無人士曾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2) 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本公司謹此宣佈，以下之變動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a) 劉紹基先生（「劉先生」）— 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劉先生告知由於其個人業務發展，彼決定退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他同時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彼退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就劉先生於其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彼致以誠摯感謝。

(b) 周立業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周立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以下為周立業先生之履歷：－

周立業先生，現年55歲，碩士，畢業於清華大學。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今，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00)，根據上市規則，同方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及董事長；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今，歷任清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兼總裁及副董事長。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彼曾擔任清華大學核研院研究室副主任及主任；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彼曾擔任清華大學核研院副院長；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曾兼任內蒙古宏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周立業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服務任期將持續2年，並將自動續期2年，或直至根據前述委任函終止。彼之委任亦須遵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相關條款。周立業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據此彼須辭任。根據委任函，周立業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周立業先生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亦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v)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v)及概無有關其他事宜或周立業先生之委任之任何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c) 周海英先生 –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周海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以下為周海英先生之履歷：—

周海英先生，現年48歲，本科，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今，任同方財務總監及財務負責人之職。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歷任清華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高級經理、副部長、資產財務管理部部長、資金財務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他曾擔任遼寧省路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華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等。

周海英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其服務任期將持續2年，並將自動續期2年，或直至根據前述服務協議終止。彼之委任亦須遵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相關條款。周海英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公司細則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據此彼須辭任。根據服務協議，周海英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周海英先生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亦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v)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v)及概無有關其他事宜或周海英先生之委任之任何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d) 王永權博士(「王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王博士之履歷：－

王博士，67歲，畢業於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王博士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及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為冠泓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首席顧問。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為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9)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服務任期將持續2年，並將自動續期2年，或直至根據前述委任函終止。彼之委任亦須遵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相關條款。王博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公司細則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據此彼須辭任。王博士每年可享有董事酬金180,000港元，此乃參考就彼之職位之市場薪金幅度而釐定以及董事會就其資歷、經驗及職責予以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博士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亦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v)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v)及概無有關其他事宜或王博士之委任之任何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e) 楊麗琛女士(「楊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楊女士之履歷：－

楊女士，現年五十一歲。楊女士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取得法律及經濟學士學位，亦取得澳洲及英國之律師資格。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柯伍陳律師事務所之顧問。楊女士亦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3)，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及亞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將與本公司將簽訂委任函，其服務任期將持續2年，並將自動續期2年，或直至根據前述委任函終止。彼之委任亦須遵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相關條款。楊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公司細則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據此彼須辭任。楊女士每年可享有董事酬金150,000港元，此乃參考就彼之職位之市場薪金幅度而釐定以及董事會就其資歷、經驗及職責予以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楊女士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亦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v)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v)及概無有關其他事宜或楊女士之委任之任何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立業先生、周海英先生、王博士及楊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之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劉先生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王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楊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而該等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為與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可有助便於編製及更新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賬目，並惠及本集團之整體發展。

董事會預期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並無任何其他相關之重大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隨後財務申報期間

於更改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本公司將就以下相關申報報告公佈及刊發其財務業績及財務報告：

<u>財政期間</u>	<u>業績公告之最後限期</u>	<u>寄發財務報告之最後限期</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首份中期業績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二份中期業績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4)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擬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令董事會向本集團經甄選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及／或以聘請及留置高水平之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董事會將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採納該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資料；及(ii)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該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副主席)、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立業先生(主席)、王炳忠拿督及廖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